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吳思嫻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674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69-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700044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勞動部「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附勞動部107年2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09022號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鐘志哲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eigasieg@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09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09022AOC_ATTCH14.pdf、05009022AOC_ATTCH9.odt、05009022AOC_ATTCH10.odt、05009022AOC_ATTCH11.odt、05009022AOC_ATTCH12.odt)

主旨：「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0902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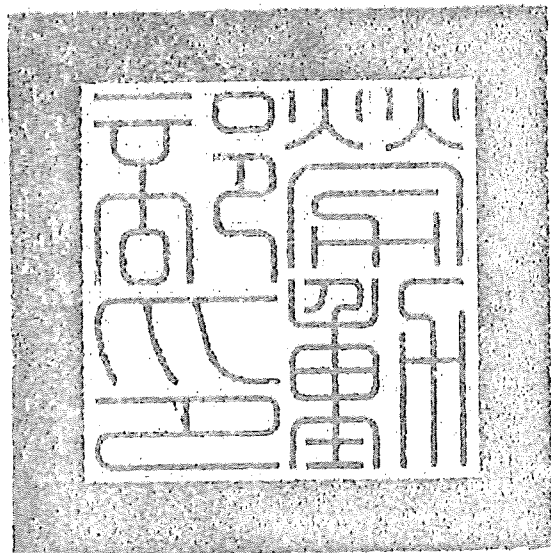
2018-02-12
交10:30:00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090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

部長 林美珠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修正規定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二、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1、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檢附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

(1) 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後之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但經公告通案會商不受工作經驗限制、申請個案會商，或曾申請聘僱許可經許可者，免附。

(3) 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該企業指派來我國任職之指派證明文件影本。

(4) 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及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

2、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證明或雇主之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交通事業工作：

(1) 陸運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2) 航運事業：

①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運渡、試飛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之外國人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②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③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醫務中心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④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工作：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正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⑤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簽證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或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檢定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及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3) 郵政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4) 電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5) 觀光事業：
- ①旅行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導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導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領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領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旅行業經理人須附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 ②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6) 氣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4、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1) 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

務之工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影本。

(2) 協助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雇主應附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證明影本。

5、不動產經紀工作：

(1) 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影本。

(2) 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6、移民服務工作：

(1) 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影本及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2) 受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之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①從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②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③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7、律師、專利師工作：

(1) 聘僱律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律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2) 聘僱專利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專利師或律師之執業執照或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律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須檢附）、專利

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須檢附）。

8、技師工作：

-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影本。
- (2) 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

9、醫療保健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免附）。

10、環境保護工作：

-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登記有廢水代處理業文件影本。
- (2) 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1、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1) 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 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影本。

12、學術研究工作：專科以上學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

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影本。

1 3、獸醫師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1 4、製造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 5、批發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 6、其他工作：

(1) 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2) 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① 雇主與經設立十五年以上，或於三個以上國家（不含我國）設有海外教學分支單位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以下簡稱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簽約合作之公司，且限於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之短期補習班簽約之證明文件影本。

② 受聘僱外國人經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文件影本、國際廚藝相關證照影本、國外餐飲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③ 受聘僱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最近六個月內全國性之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外國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者，免附）。

17、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2) 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3) 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4) 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18、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除檢附前十七目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1)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2) 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二) 履約工作：

1、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及中譯本（契約書為中英文作成者，免附中譯本）。

2、授權之代理人證明文件（非授權代理人者免附）。

3、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影本。

4、指派外國人履約之指派文件。

5、履約內容摘要說明。

6、履約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工作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免附）。

(三)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僑外投資事業核准函影本或代表人

辦事處證明文件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3、公司登記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申請之外國人應登記為經理人）影本。
 - 4、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雇主聘僱第二位以上之外國人擔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者，其學經歷應備文件等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
 - 5、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部分工時工作，除前四目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 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四)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
- 1、申請之外國人每週課程表。
 - 2、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 3、受聘僱外國人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取得學士學位者，免附）。
 - 4、第一次受聘僱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最近六個月內全國性之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外國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者，免附）。
- (五)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 1、運動教練：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 受聘僱外國人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國家

(際)運動教練證。

(2) 受聘僱外國人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項運動協(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3) 受聘僱外國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4) 受聘僱外國人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出具載明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之推薦函。

2、運動員：受聘僱外國人曾代表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證明文件，或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六) 藝術及演藝工作：

1、申請外籍臨時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1) 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演出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等)。

(2) 外僑居留證影本。

(3) 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2、申請外籍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1) 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營業場地之獨立空間總體使用面積、表演舞台面積、觀眾席位等)。

(2) 外國人受聘僱期間工作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及該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工作場地非屬租借性質，應附申請單位與表演場地所屬單位之契約書)。

(3)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或駐華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及具體工作實績。

(七) 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受聘僱工作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三、雇主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期間最長五年時，除應檢附前點規定之應備文

件外，應另檢附下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特殊專長領域相關文件影本之一：

- (一) 科技部公告之科技領域，應備附表一所列文件之一。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融領域，備附表二所列文件之一。
- (三) 法務部公告之法律領域，應備附表三所列文件。

雇主檢附之文件無法認定符合前項規定者，雇主應依本部通知另行檢附外國專業人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備文件如下：

(一)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 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或第二位以上受聘僱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工作之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三) 交通事業工作之航運事業：

1、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駕駛員訓練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2、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3、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員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四) 不動產經紀工作、移民服務工作、環境保護工作、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之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製造業工作、批發業及其他工作應附公司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證明文件、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

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展延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 (六)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或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部分工時工作，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3、受聘僱外國人最近一年度總工作時數聲明書；其應與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影本之所得所列之期間相同（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屬第一位受聘僱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工作者，免附）。
- (七)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應附公司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八) 藝術、演藝工作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展延聘僱期間之活動企畫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等；若為定期駐點公開演出需含營業場地之獨立空間總體使用面積、表演舞台面積、觀眾席位等）、工作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及該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
- (九) 運動教練：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
- (十) 補習班教師工作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

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十一) 雇主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其申請原聘僱許可時檢附之前二點規定應備文件已逾效期者，應重新檢附合於效期之文件。

五、雇主辦理終止聘僱關係或終止履約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 (三) 居留證影本。
- (四) 聘僱或履約關係終止證明文件。

六、雇主申請補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補發事由切結書。

七、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 序號 | 條件 | 應備文件 |
|----|---|---|
| 一 |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 任職於科技領域相關產業、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學術研究機構係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之任何機構。) |
| 二 | 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 <p>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p> <p>(一、專業才能指：</p> <p>(一)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1.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 SIK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2.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p> <p>(二)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p> <p>二、學術研究指：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如下：</p> <p>(一)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p> |

| | | |
|--|--|--|
| | | <p>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p> <p>二、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p> <p>(一、專業才能指：</p> <p>(一)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1.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 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2.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p> <p>(二)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p> <p>二、學術研究指：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如下：</p> |
|--|--|--|

| | | |
|---|--|--|
| | | <p>(一)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p> |
| 三 | <p>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p> | <p>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p> <p>(一、專業才能指：</p> <p>(一)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1.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 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2.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p> <p>(二)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p> |

| | | |
|--|--|---|
| | | <p>作經驗。</p> <p>二、學術研究指：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如下：</p> <p>(一)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p> <p>二、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p> <p>(一、專業才能指：</p> <p>(一)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1.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 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2.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p> |
|--|--|---|

| | | |
|---|--|--|
| | | <p>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p> <p>(二)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p> <p>二、學術研究指：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如下：</p> <p>(一)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p> |
| 四 |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 | 諾貝爾獎 (Nobel Prize)、唐獎 (Tang Prize)、沃爾夫獎 (Wolf Prize)、費爾茲獎 (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國際獎項之獲獎證明 |

| | | |
|---|---|---|
| | 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 文件影本。 |
| 五 | 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 國內外各領域之國家科學院院士(各國設立的科學技術方面的最高學術稱號，為終身榮譽)、國家院士級學者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六 | 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p>一、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之任何機構)之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p> <p>(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指：</p> <p>(一) 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p> <p>二、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之任何機構)之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p> |

| | | |
|---|--|---|
| | | <p>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p> <p>(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指：</p> <p>(一) 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p> |
| 七 | <p>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者。</p> | <p>一、 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科技機構包括：(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二)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三)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四年之學術</p> |

| | | |
|---|---|--|
| | | <p>研究等文件。</p> <p>二、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科技機構包括：(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二)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三)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如聘書)、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p> |
| 八 |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p>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p> <p>二、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p> |
| 九 | 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 | 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科技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如聘書)、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 |

附表二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 序號 | 條件 | 應備文件 |
|----|------------------------------------|--|
| 一 |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 任職於金融相關產業之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
| 二 | 於金融機構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 申請人提供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職務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且取得相關重要國際性金融證照影本，如 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CIIA(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CIA(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PRM(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FSA (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FCAS (Fellow of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FI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FIA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SEI-KAIIN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Japan)等。 |
| 三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所推薦者。 | 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開具之推薦文件： 周邊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公(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

| | | |
|---|---|--|
| | | 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等。 |
| 四 | 金融機構現任或前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重要資深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 | 任職證明(重要資深主管指於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以上之主管職務累計達十年)文件影本。 |
| 五 | 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如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所需之金融專業人才。 | 任職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產業之金融相關職務五年以上證明文件，及有利於產業發展具體事蹟之相關資料影本。 |
| 六 | 其他對我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 對我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認核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附表三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 序號 | 條件 | 應備文件 |
|----|---|---|
| 一 |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 任職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 二 | 經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 | 經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影本。 |
| 三 |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之聘書、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
| 四 |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 |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之相關任職證明影本。 |
| 五 | 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具之推薦文件證明。 |